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本公司」)

認購新股和恢復買賣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每股新股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乃為本公司集資。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4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潘建蒲(「認購人」),其為台灣商人。一名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員之股票經紀將認購人

介紹予本公司,而認購人表示其有興趣認購本公司之新股。

所認購之新股數目

5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

價 格

每股新股0.23港元,較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7港元折讓約14.81%;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78港元折讓約17.27%;並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12港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291,497,885.25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5.515.085港元計算)溢價約91.67%。

按照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能自認購事項籌得款項淨額約13,240,000港元。按照此基準計算,每股新股之淨發行價約為0.228港元。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每股新股之發行價較上文所示本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新股之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支付予本公司。

發行新股之授權:

新股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地位:

於繳足股款後,新股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認購人之獨立性:

認購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並非其他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潘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此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乃為本公司集資。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24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目前,該等所得款項並無具體計劃用途。鑑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即總借款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誠如中期報告所報告,該比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15%),認購事項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

本公司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法相比,就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認購事項為較佳之集資方法。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籌集認購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80,000港元之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資金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Win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5,000,000.00	22.30%	65,000,000.00	18.60%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8,000,000.00	16.47%	48,000,000.00	13.73%
認購人	_	_	58,000,000.00	16.60%
莊聲元先生(附註3)	1,411,552.00	0.48%	1,411,552.00	0.40%
朱僑發先生(附註4)	2,000.00	0.00%	2,000.00	0.00%
公眾人士	177,084,333.25	60.75%	177,084,333.25	50.67%
總額	291,497,885.25	100.00%	349,497,885.25	100.00%

附註:

- 1. 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由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 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別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及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物業投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楊源禧先生。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兆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